







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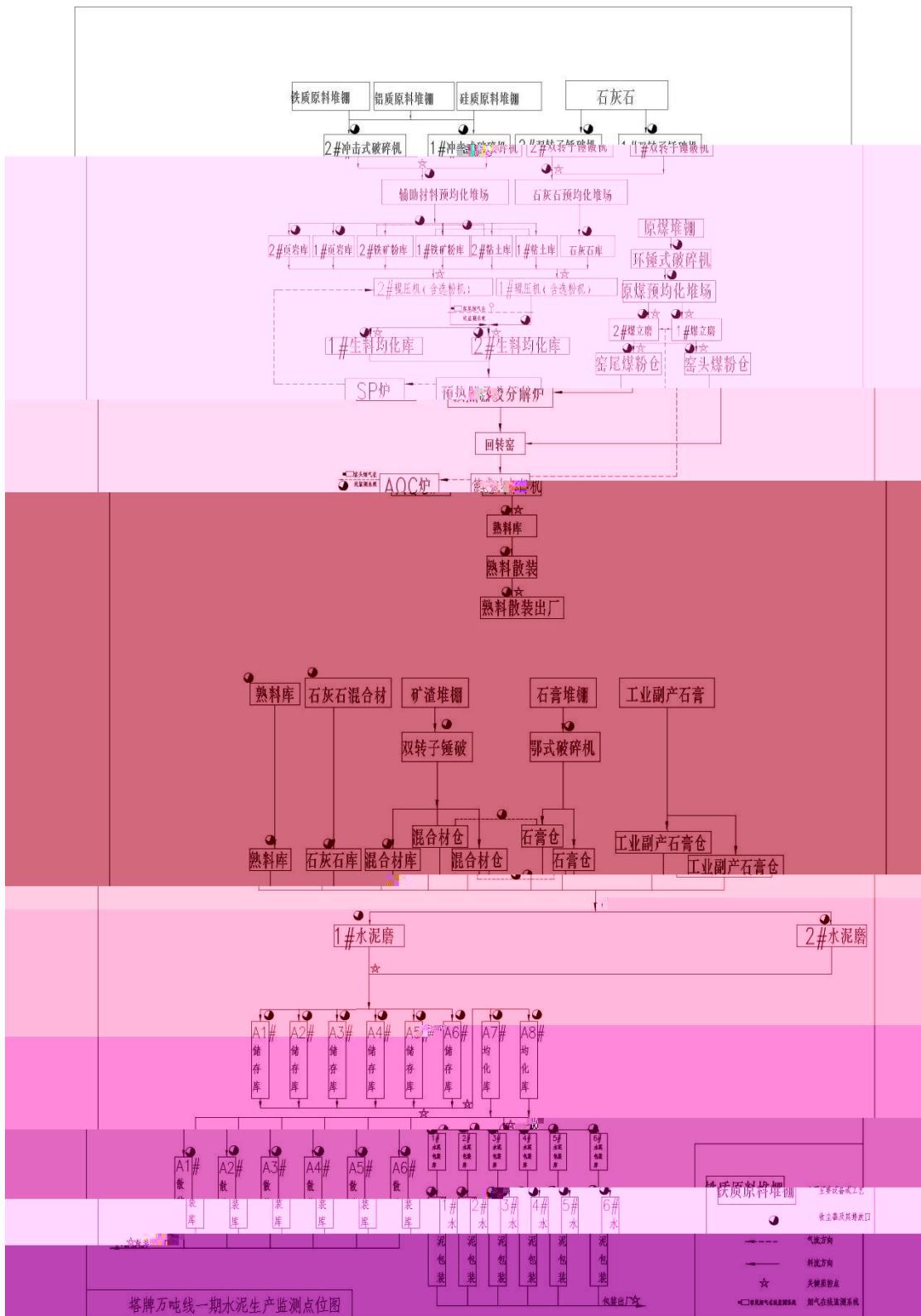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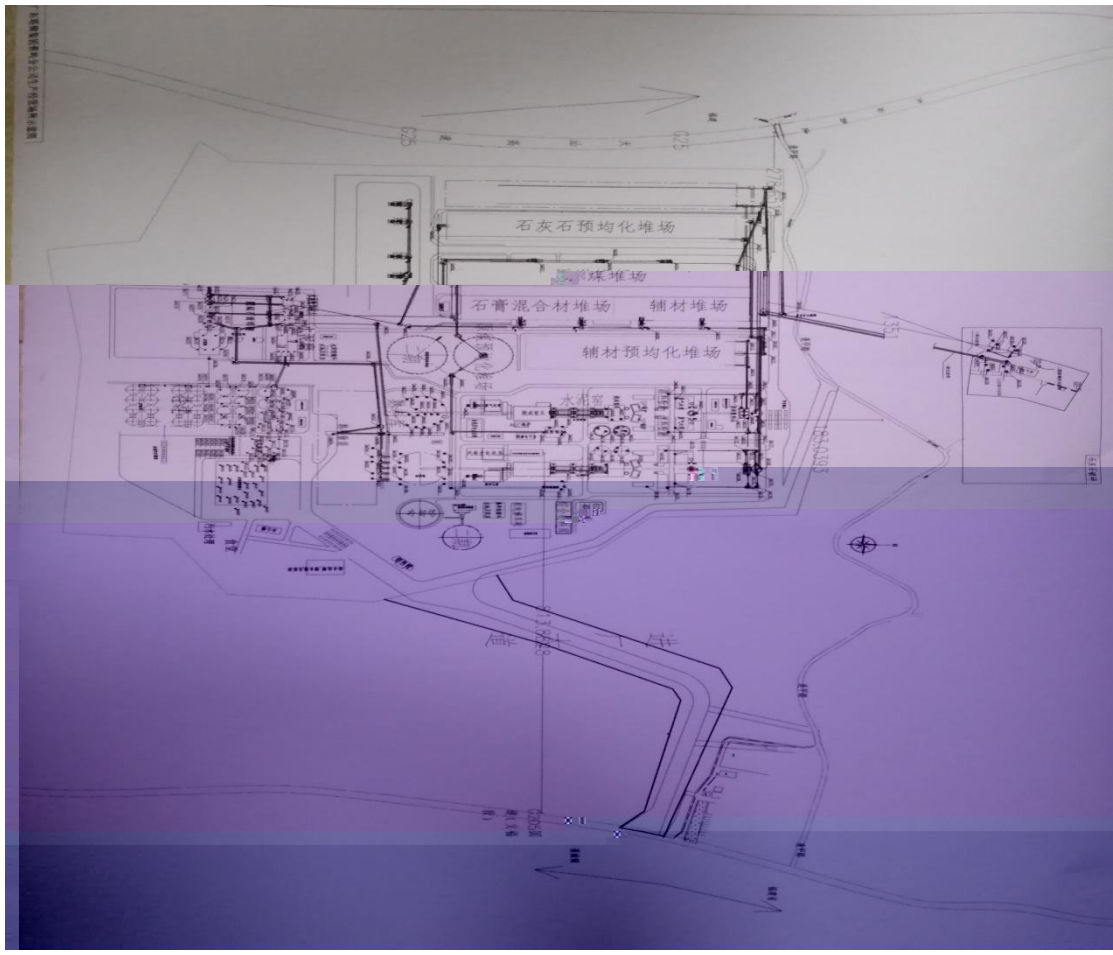

--	--	--	--





--	--	--	--	--	--







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607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×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  
新建工程（含 2×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）  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×10000t/d 新

745 万吨规模，同时配套两组 20 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项目已列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江苏等七省区水泥、平板玻璃在建项目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函〔2015〕458 号）“予以认定的广东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”名单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确保项目满足《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国家发改委、环保部、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3 号）中清洁生产一级水平要求。项目配套的余热发电机组应做好与水泥生产线的衔接，严禁采用煤或煤矸石等燃料补燃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进一步优化排气筒设置，尽量合并、减少排气筒数量。项目生产应采用低氮燃烧炉型并配备烟气脱硝装置，生产线及原料库各排尘点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，窑头、窑尾应安装主要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。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，确保大气污染物

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  
者。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×

10000t/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熟料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并报生态环境部审批。

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实现清洁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自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，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监测，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环境自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(七) 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429.77 吨/年、3799.8 吨/年以内，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
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，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。